



安创招标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第2期）选拔培养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6

采购人：河南省财政厅

代理机构：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9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2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5. 竞争性磋商	14
6. 授予合同	16
7. 纪律和监督	16
8. 政府采购政策	17
9. 信用记录	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9
评审办法前附表	19
第四章 合同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41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3
三、响应承诺函	44
四、报价表格	47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8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2
七、人员配备计划	53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4
九、服务方案	55
十、供应商简介	56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7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9
十四、其他资料（如有）	60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6
- 2、项目名称：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第2期）选拔培养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820000.00 元，最高限价：28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 0250163-1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高端会计人才 培养工程（第2期）选拔培养项目	2820000.00	282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根据《河南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方案》（豫财会〔2023〕7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河南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第2期）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豫财会〔2024〕8号）有关要求，河南省财政厅组织开展第二期河南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作，计划招录培养1个班50人左右，分企业类、行政事业类、注册会计师类和学术类四个培养方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具有丰富培养经验且能满足培养要求的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培养周期2025—2027年；培养方式采取集中培训、现场教学、研究教学、网课自学、任务实践、毕业论文答辩等方式进行培养，通过建立学习、研究、实践、交流平台，帮助学员提升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相关的能力素质。第1年为知识深化阶段，重点培养学员掌握扎实的会计管理相关知识，熟练掌握新出台的各项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第2年为知识拓展阶段，重点培养学员分析判断、沟通协调、团队合作等方面的能力素质；第3年为能力提升阶段，重点提高学员的综合素质，培养提升实践工作能力；培养周期内每年集中培训2次，其中第1次集中培训12天（含2天拓展训练），以后每次10天；通过实施此项目，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战略思维、知识结构优化、专业造诣深、科学运用市场逻辑的高端会计人才。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3月14日至2025年03月20日。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03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3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hnsggzyjy.henan.gov.cn）。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3、响应人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评标时评标委员会须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未按要求将不予认可。

4、参照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按预算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成交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财政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25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8080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J座2楼

联系人：郭芬 袁昭昭

联系方式：0371-862353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芬 袁昭昭

联系方式：0371-862353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财政厅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25 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J 座 2 楼 联 系 人：郭芬 袁昭昭 联系电话：0371-86235366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第 2 期）选拔培养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6
1.1.6	项目地点	河南省财政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2820000.00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期	服务期 3 年，即：2025-2027 年。
1.3.2	服务地点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地点
1.3.3	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或财务证明资料；如截止到开标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 不召开
1.10	分包	√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偏差	√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无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加密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5 年 03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5.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由成交人承担，参照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按预算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成交人收取。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户名：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411899991010003307189
10.2	采购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2. 制定或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原件扫描件一份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 付款方式：培养周期内前两年，每年第一次集中培训结束后1个月内支付当年培养费用的50%，第二次集中培训结束后1个月内支付当年培养费用的50%。第三年第一次集中培训结束后1个月内支付当年培养费用的50%，年度剩余费用待完成本期全部培养任务后，根据综合测评结果进行支付，综合测评结果达到85分以上（含85分）的，支付全部剩余费用；低于85分的，按每低于5分（未满5分按5分计算）扣减剩余应支付款项的10%进行计算，扣减到零为止。具体综合测评办法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制定。

		3.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服务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

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承诺函
- (4) 报价表格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人员配备计划
- (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9) 服务方案
- (10) 供应商简介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4)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

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服务的，包括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保险费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分项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分项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

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响应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8.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8.6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7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成交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响应文件中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8.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审查主体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如有）一致
	资格审 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 最高限价的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其他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评标方法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建议
报价得分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说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文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响应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及经验 情况 (10分)	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领军（高端）会计人才培养服务业绩： 1. 每具有1个全国领军（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业绩得3分； 2. 每具有1个部委领军（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业绩得2分； 3. 每具有1个省级领军（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业绩得2分。 本项最高得分10分。 注：正在履约或履约完成的业绩均可。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的扫描件，若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类型等评审内容时，须同时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加以明确说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70分)	培训实施方案 (2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实施方案分项进行评分，内容包括：（1）培养规划；（2）培训目标；（3）培养方式含集中培训、现场教学、研究教学、网课自学、任务实践、毕业论文答辩等；（4）课程设置计划；（5）学员能力提升计划含学员知识领域的拓展、研究能力与自学能力的提升。 每项方案内容打分如下： 1. 内容完整且不存在缺陷，利于项目实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2. 内容完整但存在缺陷，符合项目实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 内容不完整且存在缺陷，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存在缺陷是指: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或理解有歧义的。
	服务安排计划(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安排计划分项进行评分,内容包括:(1)学员选拔阶段的组织服务工作安排;(2)学员培养阶段的组织服务工作安排。 每项方案内容打分如下: 1. 方案内容详实、安排合理,利于项目实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2. 方案内容基本详实、安排基本合理,符合项目实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 方案内容不全、安排不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师资配置(6分)	根据参与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师资人员技术能力、专业分布、实施经验等情况,人员配备是否合理,人员配置和投入是否能满足采购需要进行打分: 1. 人员配备安排合理,利于项目实施,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2. 人员配备安排基本合理,符合项目实施,满足采购需求但不够完善的得3分; 3. 人员配备安排不合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可行性不强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培养人才的日常管理方案(20分)	培养人才的日常管理方案包括:(1)制定培训期间学员签到、考勤、学习及安全管理等日常安排;(2)制定学员考核和成绩管理方案,明确学员在学期间制度规定,组织学员结业、论文写作、答辩考核等; (3)组织学员的日常联络与交流;(4)建立学员培训档案,配合采购人完成对项目的总结测评等工作;(5)制定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方案,有突发事件处置的预案。 每项方案内容打分如下: 1. 方案内容详实、安排合理,利于项目实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2. 方案内容基本详实、安排基本合理,符合项目实施,满足采购需求

		的得2分； 3. 方案内容不全、安排不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及 考评机制 (5分)	根据响应人质量管理及考评机制响应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学员交流平台的打造、对委托方的及时反馈，教学管理水平，培训跟踪管理及风险控制水平，培训成果的考评与总结等内容进行打分： 1. 内容描述全面、完整，逻辑清晰，编排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2. 内容描述较全面，逻辑较清晰，较为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 内容描述简单，有一定的逻辑和可操作性的，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硬件 设备设施评 价(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场地及硬件设备设施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投影显示屏、投影仪、音响、电脑等必要的电子设备）： 1. 培训场地、培训设施齐全，能够根据会议需要布置会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2. 培训场地、培训设施基本具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3. 未提供不得分。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报价得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商务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第2期）选拔培养项目合同

（招标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XXXX）

项目名称：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第2期）选拔培养项目

甲方（采购人）：河南省财政厅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年 份	培养费用（元）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培养周期内前两年，每年第一次集中培训结束后1个月内支付当年培养费用的50%，第二次集中培训结束后1个月内支付当年培养费用的50%。第三年第一次集中培训结束后1个月内支付当年培养费用的50%，年度剩余费用待完成本期全部培养任务后，根据综合测评结果进行支付，

综合测评结果达到85分以上（含85分）的，支付全部剩余费用；低于85分的，按每低于5分（未满5分按5分计算）扣减剩余应支付款项的10%进行计算，扣减到零为止。具体综合测评办法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制定。

1.4.2 收款人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1.4.3 乙方应为甲方开具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

1.5.1 服务期限：服务期3年，即2025-2027年。

1.5.2 服务地点：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地点。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1.6.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按每日本次应支付合同款0.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6.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乙方按要求提供付款申请及资料后，甲方逾期付款，则按每日本次应支付合同款0.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1.6.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公司壹份。

甲 方：____（单位盖章）____

乙 方：____（单位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为准。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 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 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 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

传真：（0371）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位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根据《河南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方案》（豫财会〔2023〕7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河南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第2期)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豫财会〔2024〕8号）有关文件要求，由省财政厅通过采购方式，委托院校培训培养我省高端会计人才。

（二）培养规划

河南省高端会计人才（第二期）培养工程计划招收学员50名左右，分企业类、行政事业类、注册会计师类和学术类四个培养方向，实行综合管理、分类培养，主要从全省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中央驻豫单位财会人员、会计事务所注册会计师、高校会计教学科研人员中择优产生。采取集中培训、学习实践和跟踪管理相结合，课堂教学和应用研究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全面提升学员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培养周期3年，即：2025-2027年，培养周期内每年集中培训两次，其中第1次集中培训12天，以后每次10天，累计安排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60天。

（三）培养目标

通过建立学习、研究、实践、交流平台，帮助学员提升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相关的能力素质，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战略思维、知识结构优化、专业造诣深、科学运用市场逻辑的高端会计人才，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南实践提供坚强的财会人才支撑和保障。

（四）采购预算及报价要求

本项目三年预算282万元，其中：第一年预算95万元（含笔试面试命题、组织考试、阅卷、材料审核、拓展训练、学员考核管理、二次集中培训、提供网络培训课程、搭建学员交流平台等）、第二年预算80万元（二次集中培训、学员考核管理、提供网络培训课程、搭建学员交流平台等）、第三年预算107万元（二次移动课堂集中培训、学员考核管理、指导学员撰写论文、组织答辩、举行毕业典礼、发放毕业证书、编印优秀课题集、搭建学员交流平台等）。本项目报价报总价，报价要求包括培训单位承担本期河南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对象的选拔、集中培训、现场教学、研究教学、网课自学、跟踪管理、任务实践、毕业论文答辩考核及典礼等相关费用。学员参加培训的交通费、食宿费由其自理。

1. 选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笔试面试场租费、笔试面试命题费、笔试监考费、阅卷费、报名人员材料审核费、面试评委专家劳务费、工作人员劳务费等与笔试面试相关的全部费用。

2. 集中培训和毕业答辩考核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教师的相关费用（含讲课费、交通费、住宿费、餐费、个人所得税等），学员辅导老师的辅导费、课程开发费的分摊、教室（场地）

使用费、培训讲义印刷费、学员文具资料、学习参考资料、统一组织的班级活动费用、学员课题论文的指导费、学员通讯录、开班和毕业活动的照片拍摄费等相关费用。

3. 学员参加培训的住宿费按照培养机构的标准自理，交通费自理。

（五）对投标人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全国领军（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及省级领军（高端）会计人才培养的丰富经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2. 投标人须根据采购内容和要求，报出投标总价。报价为完成本次项目的全费用价格，包含完成本次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投标总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无效报价。

4. 中标人不能转包或拆包后转包。

5. 如中标人不能按合同要求组成符合采购需求的项目团队并提供专业的培养服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作任何赔偿。

（六）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管理要求

培训单位应当成立专门的项目管理团队，指定项目管理人负责培养管理工作，管理团队工作人员应为投标人正式在职人员。

二）培养服务内容

1. 培养要求

（1）制定第二期河南省高端会计人才总体培养方案和具体培训课程，明确培养的能力目标以及集中授课、跟踪管理等规划和课程设计；每年集中培训两次，其中第1次集中培训12天（含2天拓展训练，不含报到、返程日，下同），以后每次10天。

（2）选定和提供培训地点和场所，其场所应当具备良好的投影、音响设备和教学考试设施等。

（3）制定培养管理办法和考核管理办法，引导培养对象按照培养方案完成培养任务。实施量化考核管理，对学员实行量化考核，承担出勤记录、学分记录等教务管理工作；制定学员平时及结业考核标准，明确学员在学期间制度规定、毕业前提条件及淘汰机制，组织学员结业、论文写作、答辩考核相关工作。

（4）对学员实行综合管理、分类培养，一方面培养学员应具备的高端会计人才基本素质和能力，另一方面应搭建交流平台和渠道，促进学员之间相互交流、互相借鉴、共同提升；同时应根据学员的不同培养方向目标任务制定具体培养方案，安排有针对性的课程，并负责组织实施，其中：企业类方向学员培养目标是培养具备良好职业道德、新时代发展理念、管理创新能力、战略思维能

力、社会责任感的高端会计人才，行政事业类方向学员培养目标是培养具备较高政治素养、专业水平、管理能力的高端会计人才，注册会计师类方向学员培养目标是培养符合“政治型、职业型、专业型、复合型”要求的高端会计人才，学术类方向学员培养目标是培养具有良好师德师风、较强科研能力和教学水平的高端会计人才。

（5）负责学员的日常联络与交流，督促学员学习及远程课程学习，搭建省高端会计人才在线学习平台，组织研讨，交流、参加实践等活动；组织到国内知名企事业单位调研考察，组织与其他省市高端会计人才交流，组织学员参加高水平全国性论坛及讲座等。

（6）搭建区域性高端会计人才学习交流平台。培训机构负责搭建本项目与其他省级高端会计人才学习交流平台，通过组织共同学习、讨论、讲座、互相参访、研究、现场教学等多种形式，碰撞高端会计人才智慧火花，为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南实践贡献力量。

（7）建立学员档案库，配备1-2名专职教学及管理人员，对学员进行跟踪管理，及时统计高端会计人才成长情况，

（8）建立导师及专家库，负责制定具体学习计划、课题项目，安排学习任务，并对学员的应用报告、专业论文、调研报告、结业报告、成果转化等提供学术指导。对学员的研究成果结集出版（至少1本）。

（9）根据新形势任务随时调整高端会计人才培养的要求。

（10）培养期满考核合格的，颁发由河南省财政厅和培养机构共同盖章的“河南省高端会计人才（XXX类）毕业证书”，对成绩突出的学员同时颁发“优秀学员证书”，优秀学员人数不超过毕业人数的10%。

2. 培养方式

主要采用集中培训、现场教学、研究教学、网课自学、任务实践、毕业论文答辩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养，通过建立学习、研究、实践、交流平台，帮助学员提升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相关的能力素质。第1年为知识深化阶段，重点培养学员掌握扎实的会计管理相关知识，熟练掌握新出台的各项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第2年为知识拓展阶段，重点培养学员分析判断、沟通协调、团队合作等方面的能力素质；第3年为能力提升阶段，通过移动课堂等方式，重点提高学员的综合素质，培养提升实践工作能力。

（1）集中培训。以课堂教学、专题讲座、案例讨论、专题研讨、学员讲坛、现场教学、考察调研等方式为主，通过学习和交流、夯实基础理论、优化知识结构、拓展站位视野、更新管理理念、提升组织协调能力，搭建起学员间、师生间的沟通平台。

（2）学习实践。有计划、有针对性地组织学员到有关单位实地考察、研究，引导其掌握先进、

科学的研究方法，按要求完成有关财税改革、会计改革相关课题研究和调研活动，高质量撰写研究报告。学习实践应当是在全国有较大影响力，或在某个领域某个行业有重大创新或突破的企业或单位，对学员业务水平提高、综合素质提升有促进作用。通过培训和学习实践，确定学员在职学习的方向和参与科研、实践的具体任务。

（3）跟踪管理。学员在非集中培训期间，培训单位应建立完整的配套跟踪管理机制，并认真执行。向学员提供自学书目、安排导师指导课题项目、开展网上辅导服务，帮助学员深化培训、学习内容，同时及时跟踪了解学员能力提升和个人发展等情况。每个培训年度结束后向河南省财政厅报送项目培养工作总结。

（4）搭建平台。通过提供网络教学、邀请学员参加论坛、座谈等，搭建学习、研究、实践、交流平台，引导学员在集中培训结束后，持续进行自我提升。

3. 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应根据培养对象，致力于为河南省培养高素质、复合型的高端会计人才。课程内容包括宏观政治经济形势分析，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企业战略规划，国内外投融资筹划，涉外税收、法律知识，会计专业知识，管理能力强化、领导能力提升等。旨在通过系统培训和强化学习、在职研究和专题研讨，拓展学员的专业知识，提高其业务水平，更新其管理理念。使学员全面掌握财务管理、风险管理、财务数字化转型等的最前沿理论和决策方法，系统掌握会计准则制度、管理会计、内部控制知识，具备制定团队发展战略、进行财务管理决策能力，成为精通业务、善于管理、具有战略思维的高素质、复合型的高端会计人才。

4. 师资要求

在师资配备上，培训讲师均需具备副教授级（财会专业副高级）以上职称，以应用型、实务型为主导，要求授课师资具备丰富的实务经验、扎实的理论功底并熟悉和掌握最新政策。

（1）专业理论与工作实践相结合。授课教师应长期从事会计、财务管理、金融投资和经营管理的理论研究，或具有金融机构、政府机关或企业高层管理的工作经历。每次集中培训至少应安排1名全国知名会计理论实务专家或财政部会计司等相关司局领导或会计准则制度起草制定者进行授课。

（2）学术权威与学术新锐相结合。选择来自会计和管理等学科的学术权威向学员传授战略思维和最新理念作为授课的主要内容，选择来自会计和管理等学科的学术新锐向学员传输创新理念和国内外前沿动态。

（3）内部师资与外聘师资相结合。师资的选聘不应局限于供应商的内部师资，还需聘请全国知名企业管理、会计、税务、评估、法律界专家，厅局相关部门负责人，全国相关知名人士。选聘

的师资中拥有正高级以上职称或相当人员应不低于 50%。

（七）考核标准及要求

本期培养结束后，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综合测评，综合测评结果应达到 85 分以上（满分 100 分），具体综合测评办法由双方另行制定。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报价表格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七、人员配备计划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九、服务方案
- 十、供应商简介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服务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天。

5. 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分年报价	第一年报价（小写）：¥	
	第二年报价（小写）：¥	
	第三年报价（小写）：¥	
服务地点		
服务期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注：服务地点由供应商填写具体的培训地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四、报价表格

年份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总价（元）	备注
2025 年	1			
	2			
	3			
	...			
2026 年	1			
	2			
	3			
	...			
2027 年	1			
	2			
	3			
	...			
合计（元）				

说明：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等其他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财务状况

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告或财务证明资料；如截止到开标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偏差说明	备注
1				
2				
3				
4				
5				
.....				

注：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供应商需逐条响应，如采购需求需提供证明资料，请在备注栏填写证明资料相应页码。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七、人员配备计划

拟派主要人员配备（格式自拟）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按评分办法中要求内容附相关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服务内容详细介绍；
3. 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公司证书（如有）；
4.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响应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四、其他资料（如有）

关于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